

文藻外語大學「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」實施方案

95年10月31日行政會議通過
101年3月20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7月7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7月29日校長核定
108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12月19日校長核定
113年12月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12月11日校長核定
115年1月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月21日校長核定

- 一、依本校學則規定：學生修業期滿，修畢各系（科）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，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及格且通過各系訂定之語言能力檢定標準，始得領取學位證書。本校提供多元方式協助學生達成畢業要求，特別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語言檢定畢業門檻替代課程實施方案」（以下簡稱本方案）。
- 二、尚未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之學生，於升大四或升專五暑假開始，可修習「語言檢定替代課程」。
 - (一) 本課程屬補救教學性質，每週二節課。
 - (二) 若僅其中一學期未通過，則僅需補修一學期之替代課程，無上、下學期之分。
 - (三) 上課時間以安排在學期中之週一至週五夜間、暑假下午或週六、日白天為原則。
 - (四) 替代課程每學期費用 1,500 元（不含教材費）。
- 三、無法參與替代課程之延修生，可向法國語文系、德國語文系、西班牙語文系及英語教學中心，申請跨校修課、修讀本校各系及英語教學中心認定之課程、遠距課程取代替課程。須修習一期替代課程者，以修滿 2 學分（36 小時）之課程為原則；須修習二期替代課程者，以修滿 4 學分（72 小時）之課程為原則。
- 四、未能領取學位證書學生，若因升學需要欲取得同等學力證明，需辦理退學離校後，始得領取修業證明書（依教育部台技（四）字第 0940139924 函辦理）。
- 五、學生至大四或專五尚未參加任何語言檢定考試，仍可參加語言檢定替代課程，惟需通過此替代課程，並於畢業前至少參加乙次各系規定之語言檢定後，方得以領取學位證書。
- 六、學生在修習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中，若通過語言能力檢定標準，則可退出語言檢定替代課程，其退費標準為：上課後未逾三分之一節數而申請退課者，

退還三分之二所繳費用；上課後逾三分之一節數未超過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所繳費用；上課後已逾三分之二節數，申請退課者，不予退費。

七、語言檢定替代課程採分級上課（各種語言皆分成「加強班」與「進階班」），每班人數以 30-40 人為原則，且不得低於 10 人，由各語言所屬學系針對「加強班」與「進階班」之學生安排授課教師並編製或選取合適教材。

八、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之評量成績滿分為 100 分，60 分及格；成績之計算分為平時分數（30%），期中考（35%），期末考（35%），且期中考與期末考皆採「統一命題」方式，以維持替代課程之教學品質。

九、語言檢定替代課程之報名方式及日期依教務處課務組公告為主。

十、本方案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。

十一、本方案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